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32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鍾孔炤、趙天麟、黃秀芳等 16 人，鑑於現行實務，派遣勞工在要派單位工作且接受要派單位之指揮監督，發生職業災害時，有關職業災害之補償、賠償責任，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易因雇主及使用角色混淆而相互推諉，損及派遣勞工權益。爰此，特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文草案」，期能明確雇主責任，保障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償、賠償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基於派遣三方關係之特性，派遣事業單位為派遣勞工之雇主，而要派單位為實際使用派遣勞工者，爰派遣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為確保派遣勞工之職業災害受補償權利，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要派單位與雇主（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以及職業災害補償費用之抵充規定，以完善派遣勞工遭受職業災害之補償權利。
- 二、另除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外，派遣勞工如因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則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亦因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明確規範要派單位與雇主（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損害賠償費用之抵充規定，以保障派遣勞工遭受職業災害之賠償權利。

提案人：	劉建國	鍾孔炤	趙天麟	黃秀芳	
連署人：	李俊俤	吳玉琴	郭國文	劉世芳	周春米
	陳素月	陳曼麗	陳歐珀	林淑芬	邱議瑩
	鄭寶清	鍾佳濱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三條之一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p> <p>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要派單位得主張抵充。</p> <p>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p> <p>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派遣勞工之受領職業災害補償權利，應由要派單位與雇主（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並考量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其得主張抵充，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另，如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係因為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所導致者，考量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共同侵權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